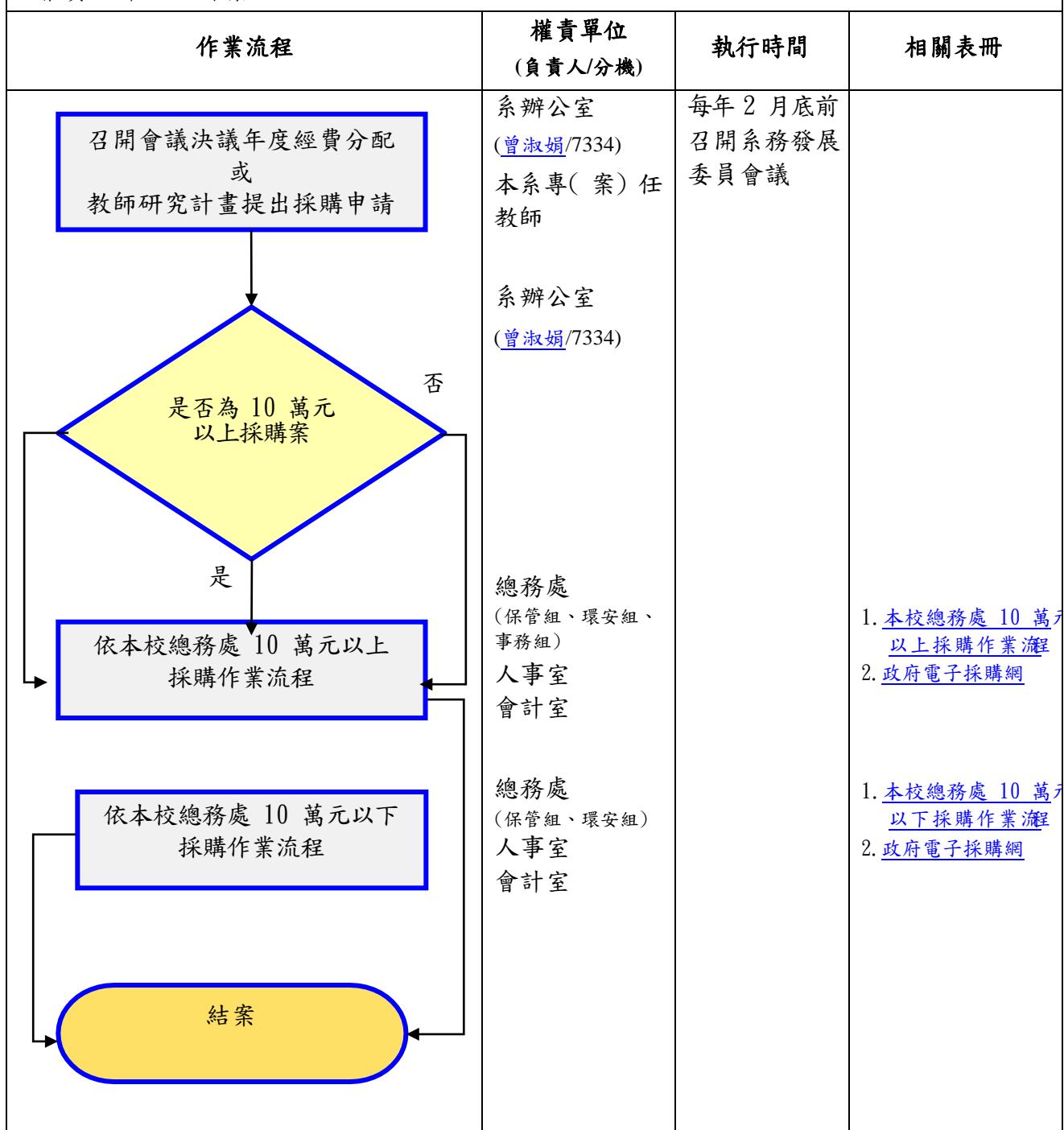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教學研究設備建置採購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為確保本系教學研究設備採購，符合各項規定。
2. 依據：[本校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程序](#)、[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](#)、[政府採購法](#)、[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](#)、[資本支出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](#)。
3. 範圍：本系教職員工。
4. 權責：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



## 5. 作業說明：

- 5.1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」規劃本年度教學設備採購清單，提送本系系設備會議討論採購先後順序，並據以執行；教師個人研究計畫依規劃進度，提出設備採購申請。
- 5.2、若屬政府電子採購項目者，逕行上網登錄請購單，做為廠商估價單，再依本校總務處10 萬元以上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採購。
- 5.3、若屬政府電子採購項目者，逕行上網登錄請購單，做為廠商估價單，再依本校總務處10 萬元以下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採購。
- 5.4、依本校「資本支出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」，研究群設備費由研發處統籌控管，應於經費核定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竣，最晚仍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竣；教學單位設備費動支率(累計預算登錄數/總預算數)進度控管標準為：四月底：60%、五月底：70%、六月底：80%、七月底：85%、八月底：90%、九月底：95%、十月底：100%，教學單位設備費執行率(累計實付數/總預算數)進度控管標準為：四月底：50%、五月底：60%、六月底：70%、七月底：80%、八月底：85%、九月底：90%、十月底：95%、十一月底：100%。